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
并完成公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官网发布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浙江省省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复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公示已结束。根据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公示无异议的公司，将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，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司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、生产制造水平及综合实力等多方面的认可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，对公司整体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未来公司将坚守发展战略，走专业化发展道路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复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浙江省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2025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